瓯海区（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QZB-OHQ-2024110145

项目名称：2024-2025年瓯海区数据资源体系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公司：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本招标文件中带 “▲” 符号或加粗及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2025年瓯海区数据资源体系运维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5年瓯海区数据资源体系运维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2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QZB-OHQ-2024110145

    项目名称：2024-2025年瓯海区数据资源体系运维服务

    预算金额（元）：1490000

    最高限价（元）：14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2025年瓯海区数据资源体系运维服务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14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2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2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演示人员需在投标截止前到代理机构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牛山商务大厦9楼907室进行签到。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2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审批中心1号楼8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卢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539697

    质疑联系人：梅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513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牛山北路牛山商务大厦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雷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911049

    质疑联系人：苏红

    质疑联系方式：138581259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新瓯海区行政审批中心1号楼6楼

  传   真：/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号码：0577-8852223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委托，就2024-2025年瓯海区数据资源体系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4-2025年瓯海区数据资源体系运维服务 |
|  | 项目编号 | HQZB-OHQ-2024110145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149万元 |
|  | 采购人 | 采 购 单位：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 系 人：卢女士联系电话：0577-88539697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审批中心1号楼8楼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项目负责人：雷雪手机：13968911049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CA签章，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具体见供应商须知 |
|  | 履约担保 | 无 |
|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22日上午09:30 截止(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024年11月22日上午09:30 ；（以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演示人员需在投标截止前到代理机构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牛山商务大厦9楼907室进行签到。** |
|  |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c.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618284@qq.com；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经批准，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2024-2025年瓯海区数据资源体系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的资金已经落实。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投标。

本采购项目为:2024-2025年瓯海区数据资源体系运维服务项目，包含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等。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进行投标，但必须投标全部采购内容。

1. 采购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采购大项 | 采购小项 | 详细内容 |
| 1 | 数据仓信创改造服务 | 信创数据仓部署 | 于信创环境下的数据仓的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数据仓选型、方案规划设计和相关数据仓的部署工作。 |
| 2 | 数据仓数据、任务迁移 |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表迁移、用户迁移、表数据迁移，以及完成数据迁移后的数据表检查、用户迁移检查、表数据检查。完成全区不少于900张数据表以及数据的信创迁移，完成全区不少于2000个ETL同步任务改造工作。同时包括共享接口、程序等各种接入数据源的适配和修改。 |
| 3 | 数据仓维护服务 | 包括但不限于信创数据仓库服务器的定期检查服务器的状态和数据仓性能、安全更新和补丁管理、备份和恢复策略、容量内存管理、故障排查和性能优化等。 |
| 4 | 数据治理融合服务 | 数据资源管理服务 | 对接入数据仓的数据进行统一元数据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数据流动全过程的记录、解答、评估、更新、跟踪、处理、督促、管理、统计等服务。 |
| 5 | 数据质量管理服务 | 基于不用场景的不同使用要求进行质量检查、校验，并对异常数据进行反馈及处置。全量入仓数据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对两大基础库、专题库等融合治理路径等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分类做好数据质量问题的处置。 |
| 6 | 数据开发服务 | 包括但不限于对人口、法人两大基础库，人才专题库、物联网专题库、医保专题库专题库等融合治理。同时包括历史拉链表治理工作。 |
| 7 | ODPS数据治理服务 | 基于现有的ODPS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ODPS上的数据同步、数据维护、数据治理以及基于大数据需求的ODPS开发工作。 |
| 8 | 基于基础库的OLAP数据服务 | 对数据仓中的数据进行多维治理，并开展复杂的数据分析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梳理人口库、法人库中的数据，贴打人口属性和标签。通过多维观察、数据钻取以及CUBE运算等技术手段，满足决策支持或多维环境特定的查询和报表需求。 |
| 9 | 数据共享服务 | 数据共享管理服务 |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数据共享场景中每个数据服务和产品通过温州市公共数据平台的每次发布，进行发布前审核、数据共享网关上架、下架、共享接口的数据源配置、节点配置等工作。 |
| 10 | 数据共享场景对接服务 | 针对数据共享场景、数据共享过程进行全过程的记录、解答、评估、更新、跟踪、处理、督促、管理等服务。 |
| 11 | 共享接口开发服务 | 根据数据服务需求分析，开发共享接口。针对数据集对外提供多种类型的接口服务，并根据不同的业务部门需求，开发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数据共享接口。 |
| 12 | 低代码开发共享服务 | 针对数据集对外提供基于低代码工具和瓯海区数据仓的开发服务，并根据不同部门的需求开展满足不同数据共享的可视化开发。 |
| 13 | 共享接口转发服务 | 针对无法实现库表归集的数据，提供接口形式的归集共享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共享网关上架接口的解答、评估、跟踪，包含共享接口上架网关的接口转发、联调、测试等处理和管理等服务。 |
| 14 | 算法模型库服务 | 算法模型设计服务 | 以根据用户角色的数据需求对数据进行汇总和加工，通过算法模型设计和加工，持续提升瓯海区公共数据使用效率和数据治理的成果智能化，降低用户使用数据门槛。 |
| 15 | 智能推送服务 | 以根据用户角色的数据需求对数据进行汇总和加工，通过智能推送平台开展数据推送，实现部门需求分析数据智能推送。发挥数据价值，辅助用户决策和行动，为数据应用提供持续可用的数据内容。打造3个以上智能推送场景，并做好经验总结。 |
| 16 | 数据处理分析服务 | 数据统计分析及可视化服务 | 完成数据统计分析服务的需求分析，通过应用统计建模、数据挖掘等方法对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的数据建立数据模型、汇总分析，支撑业务问题发现、数据规律研究、动态预警和预判等工作，做好数据分析挖掘工作，提升数据价值。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比对、分类筛选汇总、描述性统计、时间序列分析、多元统计分析等，打造3个以上数据统计分析具体场景，并做好经验总结。 |
| 17 | IRS数据目录服务 | 数据编目管理服务 | 数据目录编制、查询、变更、撤销、迁移、版本对比、目录对比、导出、审核、汇总、治理和汇聚全流程，以及数据目录版本管理、目录引用、目录检测、同步更新、动态管理和作业调度等全流程进行记录、解答、评估、更新、跟踪、处理、督促、管理、统计和归档等服务，持续提升数据目录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为数据应用提供持续可用的数据内容。 |
| 18 | 目录质量管理服务 | 对于数据运营中用户数据目录内容、编目的字段信息等的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质量检查、标注、问题反馈、对接、复测工作进行记录、解答、评估、更新、跟踪、处理、督促、管理、统计和归档等服务，持续提升数据目录相关内容的质量为数据资源治理、共享、开放、分析和安全防护等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
| 19 | 数据回流管理服务 | 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数据应用场景的应答响应、供需对接、数据回流等，同时包括提供数据回流管理、咨询等服务。 |
| 20 | 资源目录（血缘）管理服务 | 读取数据库仓中的数据表信息，形成数据仓中的资源目录。技术人员通过维护数据仓中的各个层级的数据血缘关系，清晰数据仓中数据的信息流转。数据血缘可以追踪数据的来源，有助于数据的质量、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查。在数据出现错误或异常时，能够快速定位问题的源头。 |
| 21 | 数据归集服务 | 数据归集服务 | 结合瓯海区各部门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自动归集的方式实现全区数据归集工作。建立完善归集任务管理、数据同步通道、配置管理等体系，完成数据归集流程自动创建与运行，实现数据归集入库。 |
| 22 | 归集任务管理维护服务 | 建立完善归集任务管理、数据同步通道，开展每日检查归集任务的自动运行情况，无特殊情况下于当日内完成所有异常归集任务的处理。异常包括但不限于脏数据、数据源变更、数据连接异常、数据字段格式修改等。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表修改、字段更改、条线上级数据异常的处理、数据源重新配置等处理方式。 |
| 23 | 数据开放服务 | 数据开放服务 | 对接业务部门，整理部门的数据开放清单，按照清单结合数据情况，按照要求对需要开放的数据进行编目（或指导部门进行编目），按照编目情况和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手动导入模板调整数据结构或者自动归集到瓯海区数据仓中，审核数据能否满足开放要求，同时，根据省市公共数据重点开放清单，服务相关数源部门，完成本地区数据开放工作。 |
| 24 | 数据要素× | 数据要素× | 对于瓯海区数据要素用户基于数据应用场景的应答响应、供需对接、数据集获取、互动反馈、数据质量管控等全流程进行记录、解答、更新、处理和管理等服务，为数据要素×有关应用场景应用提供持续可用的安全有用数据。 |
| 25 |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 对于瓯海区数据授权运营中用户基于数据应用场景的应答响应、供需对接、数据集获取、互动反馈、数据质量管控等全流程进行记录、解答、更新、处理和管理等服务，为数据授权运营应用提供持续可用的安全有序数据，用于开放和开发利用。提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场景咨询、指导等服务，协助企业完善申报场景材料，配合数据主管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推进申报场景的审核和落地。 |
| 26 | 服务工具要求 | 部署架构 | 智能推送平台的部署和更新需满足以下条件，包括但部署于瓯海区信创政务外网，与瓯海区数据仓部署相同的数据安全域中。可通过安全网关调用数据，符合数据运行治理工作和管理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等。 |
| 27 | 功能要求 | 需支持对各类数据使用情况清单、趋势进行推送，并支持对业务推送任务、运行模式、推送频率、推送对象、日志等进行，以浙政钉为主要推送平台。 |
| 28 | 推送任务管理 | 推送任务管理功能需包括但但不限于任务列表、任务配置、触发管理、推送任务资源管理等模块。 |
| 29 | 推送模式管理 | 需支持在多平台上进行运行，并支持推送内容的编写及多格式编写推送。 |
| 30 | 推送频率管理 | 需支持对推送执行时间、间隔、结束方式等功能的设置。 |
| 31 | 推送对象管理 | 需支持获取浙政钉的组织架构及用户信息，支持对标签用户进行自动推送，支持通过组织、联系人进行推送。 |
| 32 | 日志管理 | 支持日志查看、下载、导出、等功能。 |

服务期限：1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40%款项，（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30%。完成终验后支付剩余全部费用。具体付款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相关规定。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履约验收，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履约验收材料配合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投标供应商必须针对所投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须确认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认为采购文件描述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列出详细的异议意见和数据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接受采购文件，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做投标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报价（无效成交）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予以公布，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该标项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则该标项按流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该标项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则该供应商该标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如涉及事业单位、分公司的，负责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采购文件以下同）。

7、本项目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8、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9、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供应商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或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补充、更正文件）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公布。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 |
|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
|  | 1、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3、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4、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附件四） |
| 3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 4 | 投标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5 | 投标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8 | 投标供应商曾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9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0 | 投标供应商业绩（附件六，如有则提供） |
| 11 |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表（附件七） |
| 12 | 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附件八，主要项目负责人） |
| 13 | 偏离表（附件九） |
| 14 | 针对本项目的各岗位人员安排计划表及岗位职责 |
| 15 | 针对本项目的方案 |
| 16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17 | 其他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款第2条（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商务投标部分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3.2开标一览表为在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填写投标货物数量、价格。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4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 产品价格
* 关税、增值税、所得税、其它税与规费（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
* 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 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 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 产品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费（包括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 服务及培训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与合同执行，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签署

7.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2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的签章

9.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10.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3、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名单；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2.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货物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8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3.9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单位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温州市中支行

账号：1203203009200204292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科技创新力度”要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满足条件的投标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享受该政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磋商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对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各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采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决标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 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服务和期限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期限（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分项价格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5．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6．交货时间及地点。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买方：（印章） 卖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报价文件格式（分标段提供）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元人民币） | 采购预算 |
| 2024-2025年瓯海区数据资源体系运维服务 | 大写：小写： | 149万元人民币 |

说明：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有关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 7 | 项目其他费用 |  |
| 总 计 价 |  |

附注：1.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服务名称按采购内容填写，格式内容可自行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 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四

投标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各项服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评审办法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不允许只提供此表。

附件七

项目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配置人数 | 本项目承担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籍贯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专业 |  | 毕业院校 |  | 身高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近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本表后对应附相应证书复印件，包括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聘用合同。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备注：表格可以延续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货物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设备的供货单位，确保货物质量、完工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开标，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当众开启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

第二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评审，并退还商务标。评审打分完成后向供应商公布资信、技术部分分值。

第三步：开启商务报价标，并对供应商的商务标由评委统一进行计算得分。

第四步：评标委员会以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侯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分细则

1. 商务报价评分20分；

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商务报价评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详细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综合情况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ISO27040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38505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软硬件运维及安全服务，得2分；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软硬件运维及安全服务，得2分；注：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在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网页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且显示有效。 | 12 |
| 2 | 投标供应商同类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3 | 团队技术力量 | 1、投标人所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中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考）、高级系统分析师（软考），每提供一本证书得1分，全部具备得4分。 | 14 |
| 2、投标人所投入的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考）、通信工程师（数据通信）、通信工程师（互联网技术），每提供一本证书得1分，全部具备得4分。 |
| 3、投标人所投入的安全负责人（一名）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中级网络工程师（软考），每提供一本证书得1分，全部具备得4分。 |
| 4、投标人所投入的项目技术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拥有安全评价师、高级工程师（互联网技术），每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
| (注：①本项目人员配置至少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安全负责人，以上负责人不得兼任。②以上人员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签发/颁证机构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局）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厅、局））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③以上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 4 | 技术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概述（服务背景、服务目标、服务目录）、服务技术需求、服务工具要求等，结合采购人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由评审小组打分。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详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2、方案合理、较为完整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3、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详细、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4、方案不合理，简略模糊，脱离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5 | 服务质量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质量方案，结合采购人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由评审小组打分。（1）服务质量承诺内容的详细性、可行性（评分范围：0、1、3、5）；（2）保障措施针对性、可实施性（评分范围：0、1、3、5）；（3）应急服务措施（评分范围：0、1、3、5）；（4）项目服务团队配置合理性（评分范围：0、1、3、5）。注：无相关内容或无质量承诺或无违约条款或无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20 |
| 6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及培训管理措施等，由评委进行打分。（1）阐述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5分；（2）阐述较为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的：3分；（3）阐述简单，针对性一般的：2分。 | 5 |
| 7 | 平台演示 | 注:要求投标人采用真实系统进行现场演示，采用原型DEMO、ppt或word等方式进行演示的不得分；每项内容演示开始时须明确对应本项评分内容，演示总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评委根据系统演示情况进行打分。按下列要求逐条演示，无演示不得分。演示数据由投标人自行准备。1、演示数据治理能力（共3分）演示数据治理的能力；包括数据的编目发布、日志采集、数据监控、数据血缘关系等内容的展示（以上内容全部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演示开放能力（共2分）提供api服务创建、申请、审批、测试等能力。（以上内容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不得分）3、对温州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演示（共4分）包括数据目录、数据归集、数据共享、数据治理、数据开放使用（以上内容全部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4、对低代码工具使用能力的演示。（共4分）（1）包括使用低代码工具创建表单、仪表盘，包含表单和仪表盘的新建、修改、账号授权以及列表敏感字段数据脱敏、编辑展示原始未脱敏数据等。（以上内容全部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不得分）（2）基于数据仓和低代码工具结合完成场景的低代码开发，完成表单数据读取、数据仓数据推送、表单和数据仓数据存储。（以上内容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不得分）（3）基于已有的接口数据，实现低代码工具和数据接口结合实现信息核验。（以上内容全部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不得分）5、AI能力演示。（共3分）包括AI知识库上传、维护、AI模型的微调和调优，根据知识库内容实现AI知识问答，AI数据读取和分析。（以上内容全部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不得分）6、演示智能推送能力（共3分）（1）支持对业务推送规则的制定与管理、支持推送对象、推送时间等信息的管理。包括：任务类型设定、任务性质设定、服务器设置、运行模式设置、推送内容设置、起止年份、执行频率（指定星期、周、日期、法定节假日不推送）、通知通道、联系人等。（以上内容全部满足得2分，满足部分或不满足不得分）（2）支持自定义推送对象：获取浙政钉上的用户信息及组织架构，通过界面选择浙政钉联系人，勾选需要发送通知的联系人。（以上内容全部满足得1分，满足部分或不满足不得分）7、历史拉链表演示。（共3分）使用温州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创建历史拉链表，并使用历史拉链表查询、还原历史某天的数据。（以上内容全部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不得分） | 22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投标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